政府采购平安建设标识牌匾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中共昆明市呈贡区委政法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 呈贡快特快图文广告设计经营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昆明市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标识牌匾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入围标识牌匾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标识牌匾服务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型号及工艺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平安单位 平安街道 平安社区 平安小区	标识牌匾材质为：钛金拉丝，尺寸：长 600mm、宽 400mm、厚 0.8mm、折边 25mm； 工艺要求：平面 UV；	378	套	78	29484.00
2	平安家庭	标识牌匾材质为：亚克力带背胶，规格为长 200mm、宽 140mm、厚 2mm。 工艺要求：2mm 亚克力背喷 UV，贴整面背胶	12775	套	3.6	45990.00
合同总价		75475.00				
合同总价（大写）		柒万伍仟肆佰柒拾伍元整				

以上合同总价已包含标识牌匾材料采购费用、加工费用、包装费用、税费等。

二、标识牌匾质量要求

1、乙方应确保标识牌匾符合经甲方确认的样稿要求、必须明晰、内容正确、材质无误、尺寸正确等。

2、除上述约定外，标识牌匾质量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有关质量标准；样稿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三、标识牌匾包装要求

1、标识牌匾的包装要求：要求一致；外包装上应贴统一的标识，标识内容包括标识牌匾名称、数量等。

2、乙方提供的标识牌匾必须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包装，并应根据标识牌匾的特性采取防潮、防雨、防锈等保护措施，确保标识牌匾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

3、标识牌匾包装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标识牌匾交付与验收

1、交付：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标识牌匾成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中共昆明市呈贡区委政法委员会，运费由乙方（甲/乙）方承担。

交货期：**3 天**

收货人：**王恩屈**，联系方式：**18187068227**，收货数量：**平安街道（4 块）、平安社区（32 块）、平安小区（125 块）、平安单位（217 块）、平安家庭（12775 块）**。

2、验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交付的标识牌匾成品不符合交货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项下标识牌匾损毁、灭失的风险，自标识牌匾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五、费用结算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标识牌匾费用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标识牌匾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标识牌匾费用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标识牌匾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自行将标识牌匾费用支付给乙方。

2、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标识牌匾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自行将标识牌匾费用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

1、标识牌匾所用图片、标志与文字素材等若由甲方提供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他交付物），其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擅自使用（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使用的除外）。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乙方保证，其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如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引起任何知识产权争议，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标识牌匾内容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否则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标识牌匾质量、数量、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同意接受的，应酌减标识牌匾费；甲方不同意接受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标识牌匾，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标识牌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标识牌匾费用总额的【3】%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7】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3、乙方擅自销售、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本合同项下标识牌匾的，应停止侵权，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乙方擅自将标识牌匾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标识牌匾费用总额的【3】%支付违约金。

5、甲方逾期支付及/或逾期申请支付标识牌匾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标识牌匾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标识牌匾服务入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标识牌匾服务入围协议；

（4）投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王文凤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2年 7 月24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159117031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账号：2502 0190 0920 0100 119

签订日期：2022年 7 月24日